

个人账户设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账户设立

二、办事主体：专管员

三、缴存范围：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港澳台同胞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

四、办理条件：

（一）新设立单位应自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录用或调入的职工，应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二）一个职工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五、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六、申办材料：

（一）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含指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二）《住房公积金开户清册》（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wsbsdt.hyggjj.com> “常用

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七、办理渠道：

(一) 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厅”）申办

1. 专管员登录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2. 依次点击“系统菜单”-“业务办理”-“个人账户设立业务”或“业务办理”-“个人账户设立业务”，进入个人账户设立业务申办页面。

(1) 核实单位基本信息。

(2) 开户人数少时，可使用“录入”功能单个开户；开户人数多时，可使用“导入”功能批量开户。导入模板可以通过“批量导入模板下载”中下载。保存批量导入文件后，点击“导入”-“选择文件”-“提交”。

(3) 上传申办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业务申办。

3. 审批进度查询：首页点击“我的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审批进度，申报状态为“成功”时，业务成功办结；申报状态为“退回”时，可点击“明细查询”查看退回原因；申报状态为“未处理”或“处理中”时，请耐心等待柜员审批。

(二) 线下：现场申办

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

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